



中国拥军优属基金会

退役军人 就 | 业 | 指 | 南

中国拥军优属基金会 编
涂国政 史维勤 主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拥军优属基金会

出版 (ICP) 备案证号:京网文

书名:《退役军人就业指南》

作者:涂国政、史维勤 编著

退役军人 就 | 业 | 指 | 南

南农业成人学校教材

企业培训教材书中

懂党史·熟军史·献

书

学

主

中国拥军优属基金会 编
涂国政 史维勤 主编



中国拥军优属基金会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退役军人就业指南 / 涂国政, 史维勤主编; 中国拥军优属基金会编.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17.9

ISBN 978-7-5087-5779-7

I. ①退… II. ①涂… ②史… ③中… III. ①退役—军人—
就业—中国—指南 IV. ①E26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9800 号

书 名：退役军人就业指南
编 者：中国拥军优属基金会
主 编：涂国政 史维勤

出 版 人：浦善新
终 审 人：尤永弘
策 划 编 辑：浦晓晶
责 任 编 辑：杨建萍

责 任 校 对：丁 一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通联方式：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 话：编辑室：(010) 58124825
销售部：(010) 58124848
传 真：(010) 58124824

网 址：www.shcbs.com.cn
shcbs.mca.gov.cn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中国社会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印 刷 装 订：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170mm×240mm 1/16
印 张：24
字 数：400 千字
版 次：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2.00 元



中国社会出版社微信公众号

前 言

安置退役军人，无论是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和平建设时期，都是关乎军队建设、国家政权巩固和社会安宁、和谐稳定发展的一件重要大事。

军人退役安置制度，既是国家军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一项特殊的社会保障制度。我国在长期的战争和建设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一套与中国国情相适应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兵役制度和优抚安置政策。改革开放以来，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型和社会结构的嬗变，对传统的军人退役安置模式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出现了拥军优抚安置工作任务要求上政治化与政策保障上市场化的矛盾。

2011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的新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以及《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使退役军人安置的法令、法规和政策已初步配套，形成体系，闯出了一条“以扶持就业为主，发给退役金后自主就业、政府安排工作、国家供养、退休以及继续完成学业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城乡一体化”的退役士兵安置新路子，实现了安置体制从适应计划经济体制向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安置制度从城乡有别向城乡一体转变，安置方式从单一指令性向多元化转变，安置保障从以地方为主向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转变。这一改革，是60多年来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一次根本性、体制性变革。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的强军兴军战略，帮助退役军人更好地迈好走向社会的第一步，正确择业就业，我们精心编辑撰写了《退役军人就业指南》一书。本书对国家安置退役士兵的有关政策法规进行了系统整理，并力求准确权威、简洁明了、通俗易懂；对退役士兵退役后可能遇到的求职应聘、就读复学、自主择业、政策保障等种种问题，从政策指导到实践操作上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阐述，力求将指导性、实用性、可操作性融为一体，给予他们更接地气、更加贴心的就业指导帮助，使其充分准备，从容应对，把握良机，在创新创业中拼出人生精彩。

目 录

第一章 退伍军人需要了解的就业形势	(1)
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退伍军人就业安置工作	(2)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就业形势的分析	(5)
三、当前需要了解的产业发展态势	(11)
四、小链接——未来的十大资格证最吃香	(12)
第二章 安置政策解答	(15)
一、退伍士兵包含哪些对象	(16)
二、退伍士兵安置由哪个部门负责	(16)
三、士兵退出现役的条件是什么	(16)
四、实行全程退役的士官，退出现役的条件是什么	(17)
五、实行全程退役的士官退出现役后怎么安置	(17)
六、士兵退出现役后的安置方式有哪几种	(18)
七、地方接收退伍军人的安置机构	(18)
八、哪些退伍士兵可以由政府安排工作	(18)
九、地方接收退伍军人范围有哪些规定	(19)
十、退伍军人办理预备役登记手续有哪些规定	(19)
十一、退伍士兵的“服现役年限”如何计算	(19)

十二、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战时如何理解”	(20)
十三、因战致残是如何界定的	(20)
十四、烈士子女是如何认定的	(20)
十五、哪些退役士兵可以办理退休安置	(20)
十六、符合什么条件的退役士兵可以由国家供养终身	(21)
十七、复工、复职、复学的退役士兵，其安置方式如何认定	(21)
十八、退役士兵安置地是如何规定的	(21)
十九、易地安置有哪些条件	(21)
二十、退役士兵申请易地安置由什么机关批准	(22)
二十一、退役士兵申请易地安置的程序是什么	(22)
二十二、退役士兵申请易地安置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22)
二十三、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能否享受安置地士兵同等的 安置待遇	(23)
二十四、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是否可以不回安置地报到？报到时间 是如何规定的	(23)
二十五、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报到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23)
二十六、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到的，怎么办	(23)
二十七、退役士兵因家庭成员发生重大伤亡、因受灾家庭遭受重大 损失、本人突发重大疾病等不可预知的客观原因，不能 按时报到、上岗的，怎么办	(24)
二十八、退役士兵的档案如何移交管理	(24)
二十九、退役士兵档案要件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24)
三十、退役士兵到安置地后如何落户	(25)
三十一、士兵退役后发生的问题，怎么解决	(25)
三十二、从非军事部门直接招收的士官退役后能否安排工作	(26)
三十三、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到安置地民政部门报到后， 通常多长时间安排工作	(26)
三十四、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能否向政府	

..... 目 录

申请生活费	(26)
三十五、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算不算工龄	(26)
三十六、接收安置单位应在安置部门开出安置介绍信后多长时间安排退役士兵上岗	(26)
三十七、哪些单位应该接收安置退役士兵	(26)
三十八、接收安置单位与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最少签订几年合同	(27)
三十九、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所在单位倒闭或裁员怎么办	(27)
四十、接收安置单位对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不按规定安排上岗该怎么办	(27)
四十一、对安排工作的残疾退役士兵有哪些特殊保护政策	(27)
四十二、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排工作后是否可以要求重新安排	(28)
四十三、退役士兵不服从政府安排工作怎么办	(28)
四十四、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怎么办	(28)
四十五、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档案如何转递到地方，什么时间到地方安置部门报到	(28)
四十六、哪些士兵退役后采取自主就业安置方式	(29)
四十七、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享受哪些待遇	(29)
四十八、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能否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29)
四十九、地方人民政府在当地驻军中定向招录的退役士兵能否享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待遇	(29)
五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时可领取多少一次性退役金	(29)
五十一、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能否累计增发一次性退役金	(30)
五十二、退役士兵领取的退役金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30)
五十三、一次性退役金如何领取	(30)
五十四、一次性退役金专用卡有哪些优惠	(30)

-----退役军人就业指南-----

- 五十五、对因病、执行特殊任务等原因推迟退役不能按规定时间到地方安置部门报到的士兵，如何办理一次性退役金发放事宜 (30)
- 五十六、对因发生意外事故、遭遇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退役士兵本人不能办理支取一次性退役金手续的，如何支取一次性退役金 (30)
- 五十七、一次性退役金专用卡遗失或损坏了怎么办 (31)
- 五十八、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被行政机关或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录用后，是否要退回已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 (31)
- 五十九、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免费参加当地政府组织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吗 (31)
- 六十、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有哪些基本要求 (31)
- 六十一、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政府组织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期限有多长 (31)
- 六十二、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以自己选择免费教育培训机构吗 (32)
- 六十三、对参加免费教育培训的退役士兵在校期间的管理有什么要求 (32)
- 六十四、退役士兵能否在省级行政区域内进行异地培训 (32)
- 六十五、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由哪个部门组织？怎么开展 (32)
- 六十六、退役士兵参加教育培训后能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吗 (33)
- 六十七、退役士兵就读中等职业学校有哪些优惠政策 (33)
- 六十八、退役士兵就读成人高等学校有哪些优惠政策 (33)
- 六十九、退役士兵就读普通高等学校有哪些优惠政策 (33)
- 七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教育培训后如何就业 (34)
- 七十一、退役士兵退出现役1年以上的，参加职业培训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34)
- 七十二、对退役1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

士兵，有什么优惠政策	(34)
七十三、对退役1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教育资助方式和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35)
七十四、对退役1年以上考入大学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教育资助流程是怎样规定的	(35)
七十五、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期间入伍的士兵，退役后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吗	(35)
七十六、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就业有哪些优惠政策	(36)
七十七、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期间入伍的士兵，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被退回或者因身体原因在服役期间被安排退役的，可以复学吗	(36)
七十八、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期间入伍的士兵，哪些情况下不能复学	(36)
七十九、普通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期满退出现役后，政府负责安排工作吗	(36)
八十、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国家在税收方面有哪些优惠政策	(36)
八十一、对自主就业创业的退役士兵，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哪些照顾	(37)
八十二、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经济实体资金不足时，如何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38)
八十三、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有工作单位，退役后还可以回原单位吗	(38)
八十四、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承包的农村土地，入伍后还保留吗	(38)
八十五、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回乡后，没有土地怎么办	(38)
八十六、残疾退役士兵可以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吗	(38)
八十七、退休士官和国家供养退役士兵的报到时间是如何规定的？怎样办理移交接收安置手续	(38)
八十八、因战五级至六级残疾中级以上士官，自愿放弃退休安置，	

可以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吗	(39)
八十九、审定因伤病残作退休安置士官的安置去向有什么规定	(39)
九〇、给退休士官退役时发放的补助主要包括哪些	(39)
九一、残疾退休士官可以享受哪些生活待遇	(40)
九二、退休士官的退休费包括哪些	(40)
九三、残疾退休士官能够享受护理费吗	(40)
九四、残疾退休士官能够获得抚恤金吗	(40)
九五、退休士官在住房保障方面有哪些政策	(41)
九六、退休士官的医疗保障有哪些	(41)
九七、符合国家供养条件的残疾退役士兵是否都集中供养	(41)
九八、集中供养应符合哪些条件	(41)
九九、集中供养残疾退役士兵在什么地方供养	(42)
一〇〇、集中供养对象享受哪些待遇	(42)
一〇一、集中供养的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士兵享受护理费待遇吗	(42)
一〇二、分散供养的退役士兵主要待遇是什么	(42)
一〇三、分散供养的退役士兵按什么标准享受护理费	(43)
一〇四、政府按什么标准保障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的住房	(43)
一〇五、政府为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屋的产权归谁	(43)
一〇六、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己解决住房，政府给钱吗	(43)
一〇七、伤病残士兵移交安置时可以领多少安置补助	(43)
一〇八、残疾士兵退役或者移交政府安置时残疾抚恤金发放是如何规定的	(44)
一〇九、2016年残疾退役士兵的残疾抚恤金标准是多少	(44)
一一〇、患精神病士兵退役后可以随年度士兵退役直接返回安置地吗	(45)
一一一、患精神病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役移交政府安置后待遇保障有何规定	(45)
一一二、在部队已评残士兵退役后的医疗怎么保障	(45)
一一三、残疾士兵退出现役后因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	

一一三、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可以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吗	(46)
一一四、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可以计算为工龄吗	(46)
一一五、退役士兵办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找哪个部门	(46)
一一六、士兵退出现役时是不是都可以领取养老保险补助	(46)
一一七、退役士兵参加养老保险有哪几种方式	(46)
一一八、退役士兵的养老保险补助如何计算	(47)
一一九、士兵退出现役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士兵退役养老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移吗	(47)
一二〇、士兵入伍前已经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养老保险关系如何转移接续	(47)
一二一、退役士兵在城镇从事个体经营或者以灵活方式就业的，可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吗	(48)
一二二、军龄能否视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年限	(48)
一二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回安置地后，可参加什么医疗保险	(48)
一二四、士兵退出现役时，其医疗保险关系如何转移	(48)
一二五、退役士兵以企业职工的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保费如何缴纳	(49)
一二六、退役士兵怎样参加失业保险	(49)
一二七、士兵退出现役后购买住房有优待吗	(49)
一二八、退役士兵的党（团）组织关系由哪级组织管理	(50)
一二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不执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怎么办	(50)
一三〇、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怎么处罚	(50)
一三一、《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是否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51)
一三二、自主择业干部手续办理程序	(51)
一三三、退役义务兵和复员士官、干部档案移交的有关规定	(51)
一三四、地方安置部门档案审查的有关规定	(52)
一三五、军改期间军转干部新政策	(52)

第三章 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55)
一、退役军人择业的误区	(57)
二、自主择业就业规划	(63)
三、切实做好自己的职业生涯规划	(74)
第四章 求职应聘行业	(93)
一、公职行业	(94)
二、制造业	(106)
三、汽车服务业	(107)
四、现代农业	(114)
五、物业管理	(128)
六、物流行业	(132)
七、餐饮行业	(139)
八、安保行业	(145)
九、互联网行业	(155)
十、旅游业	(162)
十一、保险行业	(172)
十二、婚庆行业	(181)
十三、工矿和工程建筑行业	(187)
十四、环保行业	(192)
十五、养老服务业	(197)
十六、节能产业	(207)
十七、清洁环卫行业	(210)
第五章 就业竞聘指导	(217)
一、如何选择企业和岗位	(218)
二、退役军人如何写好、投递求职简历	(220)
三、关于面试及方法和技巧	(227)
四、应聘中要注意的问题	(236)
五、转业军官选择自主择业（就业）时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	(245)

第六章 初入岗位指导	(251)
一、初入职场，稳住脚跟	(252)
二、承担责任，发挥优势	(254)
三、走入新的工作岗位	(258)
第七章 就业考试技法	(267)
一、公务员考试	(268)
二、事业单位考试	(273)
三、政法干警招录考试	(275)
四、人民警察录用考试	(281)
五、军队文职人员招聘考试	(283)
六、乡镇（街道）公务员考试	(286)
七、社区工作者考试	(288)
八、村官考试	(295)
第八章 就业技能培训	(297)
一、就业技能培训的划时代意义	(299)
二、免费教育培训对象	(307)
三、教育培训的方式和专业	(307)
附 录	(309)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310)
民政部 财政部 总参谋部关于士兵退役移交安置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320)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 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325)
民政部 总参谋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编办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公务员局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	(326)

-----退役军人就业指南-----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	(330)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 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42)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	(34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认真做好部分军队退役人员 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48)
财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退役金 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35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35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361)
后记	(365)

第一章

退役军人需要了解的就业形势

当前，我国就业形势总体呈向好向上趋势，具体可概括为：一个主要矛盾（劳动者充分就业的需要与劳动力总量过大、素质不相适应的矛盾），三个基本特征（总量矛盾和结构矛盾同时并存、城镇和农村就业问题同时出现、新生劳动力就业和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相互交织），一个焦点（集中在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上）。

2017年3月29日，国家统计局网站发布消息说，2012—2016年，31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基本稳定在5.1%左右。同时，就业格局呈现出五大新特点：一是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成为吸纳就业的主体。2012—2016年，第三产业就业人数占比从36.1%升至43.5%，成为吸纳就业最多的产业。二是民营经济成为创造新增就业岗位的主力。国有企业就业人员连续减少，2014年末和2015年末分别比上年末下降6.3%和12.2%，2016年三季度末同比下降5.4%。三是小企业就业增长快于大中型企业。四是中西部地区对就业增长的贡献率提高。五是南方地区就业形势好于北方。

国家统计局有关负责人说，近年来我国就业能够保持稳定甚至好于预期，首先是因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就业创造效应持续显现。如果按照前两年新设企业吸纳就业水平测算，2016年新登记企业创造就业超千万人。根据相关调查资料推算，在全部增加的就业中，新动能的贡献达到70%左右。

与此同时，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经济增长的就业弹性增强。2012—2016年，国内生产总值每增长1%，平均吸纳非农就业172万人，比2009—2011年多吸纳30万人。

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就业安置工作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注退役军人就业安置工作

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早在革命战争年代，就有一批又一批在军队工